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9252020112802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靖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8日

建设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		
工程名称	靖安县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工程-靖安县城南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及靖安县石马大桥		
建设地址	靖安县城南老城区		
建设规模	4337.68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0-06-01至2022-05-31	合同价格	37344.93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江西中煤勘察设计总院有限公司、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	项目负责人	万燎榕、万思建、张华
设计单位	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	项目负责人	王伟平、李达宏
施工单位	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虎伟
监理单位	江西正华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广凡、胡小斌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已开工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